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4）第 03775 号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顺博公司”)编制的《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重庆顺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重庆顺博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重庆顺博公司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重庆顺博公司 2023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24日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6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83,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830 万张，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83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11,049,122.6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818,950,877.3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众会字(2022)第 7698 号《验证报告》。

2、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49,470,482.42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69,480,394.94 元，其中包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0,538,031.14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38,657,074.36 元，差额为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费用后的净额。上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全部完工，该部分资金将继续用于实施承诺项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及保荐机

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强化了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程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期末余额 (元)	存储方式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上清寺支行	023900285410608	-	已注销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8111201013500554711	34,805,178.23	活期存款
顺博合金安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重庆江北支行	31051401040011148	3,851,896.13	活期存款
合计			38,657,074.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未发生变更使用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895.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907.1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947.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顺博合金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40万吨再生铝项目	否	61,895.09	61,895.09	14,907.18	34,947.05	56.46	2024年4月(注1)	不适用(注2)	不适用(注2)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	20,000.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1,895.09	81,895.09	14,907.18	54,947.05	67.0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81,895.09	81,895.09	14,907.18	54,947.05	67.0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不适用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以募集资金 13,142.18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以募集资金 274.06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的自有资金, 合计置换金额为 13,416.24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拟使用不超过 2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053.8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部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部分暂时用于补充可转债募投项目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 截至 2024 年 4 月, 可转债募投项目的 40 万吨再生铝的产能装置已经建设完成, 厂房、办公楼、宿舍楼的主体也已建设完成, 但募投项目基本建设的工程款尚未支付完毕, 募投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因而募投项目还未达到结项条件。

注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顺博合金新材料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40 万吨再生铝项目已建成的设计产能为 30 万吨, 产能装置分批建设、分批投产, 2023 年实现利润总额-2,107.61 万元, 按照熔炉的开工时间计算, 实际运营的产能仅为 20.88 万吨, 而募投项目预计效益对应的开工产能为 40 万吨, 因而 2023 年度不适用对比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